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运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对开展此项业务的审批程序、管理及操作规定、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南宁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此项业务的背景、基本情况、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全面了解；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丁慧平

2022年3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丁慧平

2022年3月8日